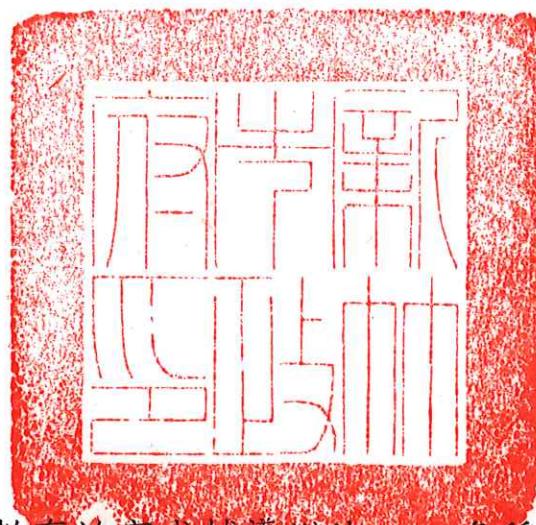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2038358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市長許明財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新竹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私立中小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

- 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第十條 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必要時，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 第十一條 本府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 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偏差行為、 性別平等之 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 法.. 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面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家庭氣氛之 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